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朱芳毅

電話：1999（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
轉8367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l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5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1537815_1113052532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
停車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7/12 08:54:35 文
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。

二、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，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，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都市發展局 1110701



BCAA1113052532